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  
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 年 6 月 14 日，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现予补发《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及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